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64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鱼峰区宏沛小吃服务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153DY6D

经营地址：柳州市柳石路 171 号宝莲新都 28 栋 1-29

经营者：韦春肇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503*****0619

2026 年 4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石路 171 号宝莲新都 28 栋 1-29 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的食品堆放在地面、设施设备有污渍，未能保持场所环境整洁，执法人员现场制作并下达《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鱼峰市监责改〔2026〕52 号）、《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132 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6 年 8 月 13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对 2026 年 4 月 23 日检查存在问题开展复查，发现当事人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仍然存在食品堆放在地面、设施设备有污渍，未能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当事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8月13日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8月18日，经营者韦春肇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当事人签字确认。

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实，当事人位于柳州市柳石路171号宝莲新都28栋1-29的经营场所办理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过程中，其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存在食品堆放在地面、设施设备有污渍，未能保持食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3日初次检查时，对发现的上述违法行为已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2026年8月13日再次检查时，当事人仍未作出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韦春肇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食品经营许可资质；（2）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2. 《现场笔录》（2026年4月23日）、《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鱼峰市监责改〔2026〕52号）、《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132号），证明：（1）执法人员在初次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过程中，其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存在食品堆放在地面、设施设备有污渍，未能保持食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的事实；（2）执法人员对发现的上述违法行为已责令

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的事实。

3.《现场笔录》（2026年8月13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2026年8月13日），证明：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13日对当事人处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内仍然存在食品堆放在地面、设施设备有污渍，未能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当事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事实。

4.《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2026年8月18日），证明：当事人已采取措施落实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51号），当事人在2026年9月4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辩请求是对上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2026年9月7日，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最终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维持原拟处罚意见。

当事人在食品处理区地面堆放食品原料、设施设备有污渍，未能保持场所环境整改的行为，经我局2026年4月23日责令改正并作出警告处罚，2026年8月13日复查发现仍未改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



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5·4·1“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分隔或者分离贮存。贮存过程中，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9·2·1“餐饮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或者更换。”、9·2·2“餐饮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应定期清洁，必要时消毒”的规定，构成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立即对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开展了清洁打扫工作，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或潜在隐患。同时，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提供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等证据材料。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